

检查合格标准 001：

1. 检查单：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驾驶员培训经营条件

3. 检查项：驾驶员培训管理人员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

5. 检查标准：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8.1、8.2

序号	人员类别	人员数量
1	理论教练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3% 配备，不少于 2 人
2	驾驶操作教练员	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%
3	结业考核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5% 配备，不少于 2 人
4	安全管理人员	不少于 1 人

注：实施集中理论培训或网上理论培训的地区，理论教练员配置数量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。